

# “四零”服务惠民生 民生资金更便民

今年以来，住房公积金高邮分中心围绕目标任务和工作要求，坚持业务和服务并重，在做好正常业务工作和开展好“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活动的同时，组织开展了“服务企业行”和“职工素质全面提升”等活动，有力促进了分中心各项工作的协调发展，树立起了规范管理、优质服务的良好形象，受到了社会各界的一致好评。

自2008年下半年起，分中心提出了创建“四零”服务品牌的目标要求，多年来坚持以建设服务型机关为目标，以转变作风提升效能为主线，全力打造“服务工作零距离、服务流程零缺陷、服务质量零差错、服务对象零投诉”的“四零”服务品牌，一年一个新主题，一年一个新载体来深化品牌创建，深入开展多次利民惠民的主题活动，规范服务行为，优化服务流程，完善细节服务，拉近了分中心和缴存企业以及缴存职工之间的距离，提高了服务群众的满意度。

## 服务为本，坚持用好管好资金

**提取使用方面。**高邮分中心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的政策支持作用，努力把政策用好用足，支持职工住房消费，提高公积金的使用率。对符合购房、还贷、退休、大病、支付租金等提取条件的快审快办，随到随办。加强支取分级管控，严格资料审核，切实预防“骗提”，确保资金安全。1-11月份，共办理个人提取使用公积金2.06亿元，占归集额的63.8%，预计全年可提取2.2亿元。

**贷款发放方面。**认真落实扬州市委、市政府的“三直接”操作规范，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的互助支持作用，将资金向中低收入职工和购买经济适用住房和中小户型的职工倾斜，支持职工住房消费，支持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严打“骗贷”，防范资金风险，对符合贷款条件和政策的，尽快做好初审、复审和批准放款工作。为更及时的满足群众的申贷需求，分中心及时进行调整，从今年5月起，将过去每周一次的贷审会改成每周两次，加快了贷款审批的速度，提高了服务效率，受到了群众的一致好评。1-11月，高邮分中心累计发放贷款923户，贷款额2.28亿元，个贷比为90.7%，逾期率为0，预计全年发放贷款2.5亿元。

## 品牌为先，坚持提升内部管理水平

**提高服务水平。**为更好地服务企业，提高服务水平，4-5月，分中心组织开展了以“住房公积金安居千万家”为主题的公积金“服务企业行”活动，走进企业上门宣传政策、答疑解惑、征求意见，帮助解决困难。8月中旬，重新聘请了来自社会各界的10位行风监督员，召开座谈会，认真征求监督员们的宝贵意见，并在会后认真进行梳理和整改。9月份，分中心主动开展的“服务企业行”活动和结合自身特点积极打造优化发展环境的“四零”服务品牌受到了高邮



市优办的通报表扬。

**提升职工素质。**一是加强思想教育。今年分中心多次召开专题学习会议、道德讲堂、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等活动，向职工传播“正能量”。二是围绕建设“学习型”公积金的要求，8-9月，开展了“职工素质全面提升”活动。分别组织职工到高邮市人社局服务大厅参观学习、开设核心价值观道德讲堂、参观南京大屠杀纪念馆和雨花台烈士陵园，还开展了业务知识讲座。并对学习成果进行了闭卷考核，对考核成绩优秀和不合格的职工分别进行了奖惩。

**规范服务行为。**开展以省级文明单位创建为代表的，既有统一要求，又有鲜明特色的创建活动，以扩大分中心“四零”服务品牌的影响，提高服务群众的满意度。一是分中心针对扬州市建行“龙卡”制作发放周期长、缴存职工不能及时拿到凭证的问题，印制了“公积金缴存临时凭证”，在“龙卡”发放到位之前先填补“空白”，满足缴存职工的需求；二是将主要提取情形和贷款类别，分别印制了“便民服务卡”，放在窗口柜台，让职工根据自己的业务需求自由领取，使业务政策咨询和业务办理更加到位、顺畅；三是在职工申请贷款时，材料要件齐全、受理后，向申请人出具书面“收件单”，既对办理答复作出限时承诺，同时也作为收取申请要件材料的凭证，使服务更加规范、主动。

经过一年来的努力，分中心获得了江苏省“工人先锋号”、扬州市“文明单位”、高邮市“服务地方经济发展先进单位”、“先进基层党组织”、“平安高邮建设先进单位”、“文明单位”、“扶贫先进单位”、“信息工作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服务品牌效应不断放大，服务群众满意度不断提高。

围绕建设“学习型”公积金要求，为切实提升全体职工整体素质，促进职工努力学习各项知识、开展岗位练兵，更好地为缴存人服务，8-9月份，住房公积金高邮分中心开展了职工素质全面提升活动。

分中心领导班子高度重视、认真谋划，经过研究制定了《关于开展职工素质全面提升活动的方案》，并在8月12日召开了动员大会，号召全体职工认真参与活动，实现能力提升。

以个人自学提高为主，辅以业务培训、讲座和实地参观学习等，活动以个人自学为主，分为综合知识和业务知识学习两部分，指定学习篇目，利用业余时间展开自学。

期间，开展了内容丰富的学习活动，组织职工参观了高邮市人社局服务大厅、开设核心价值观道德讲堂、参观南京大屠杀纪念馆和雨花台烈士陵园，还开展了业务知识讲座。

最后，以考试的形式对综合和业务知识进行了考核。并对总成绩名次靠前的职工予以奖励，对成绩不合格的职工扣发考核200元，促进了全体职工能力水平的进步。

通过活动的开展，激发了职工热情，全面提高干部职工能力，切实提升全体职工整体素质，促进职工学习各项综合知识和业务知识、开展岗位练兵，有效提高了服务技能，推动了职工综合素质的全面提升，以便更好地为缴存人服务，推进公积金事业再上新台阶。

# 高邮分中心开展职工素质全面提升活动



## 咨询台

### 公积金贷款知识您了解多少

截止2015年11月底，我市公积金贷款累计发放17亿多元，公积金贷款规模逐年递增趋势，公积金贷款由于利率低，已成为广大缴存职工购房置业的首选，但对公积金贷款政策您到底了解多少呢？

#### \*公积金贷款的对象和条件是什么？

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对象是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

住房公积金贷款的条件是：

- 1、具有有效居留身份，职工本人及其所在单位连续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6个月以上(购买经济适用房只需连续缴存3个月以上)，且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有6个月以上缴存余额；
- 2、具有合法有效的《商品房购销合同》(契约)等证明材料或职能部门批准的建造、翻建、大修住房手续；
- 3、具有规定的最低比例首付款

证明：

- 4、具有稳定的经济收入和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
- 5、提供中心认可的担保方式。

#### \*哪些情形不能申请公积金贷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贷款：

- 1、已办理过住房公积金贷款尚未还清贷款本息的；贷后还款资信不良或有连续3期(含3期)以上逾期或到期逾期还款记录的；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后曾被通过法律途径诉讼或仲裁(含律师催告)进行追缴的；
- 2、为他人提供贷款担保尚未解除担保责任的；
- 3、有其他不良债务的；
- 4、申请贷款时单位处于欠缴缓缴状态3个月(含3个月)以上或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封存状态的；
- 5、申请贷款时所购商品住房房款已全部付清的；
- 6、直系亲属(限父母、配偶、子女)之间房屋买卖的；
- 7、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有严重不良记录的；
- 8、曾利用虚假材料骗取、套取住房公积金的。

#### \*公积金贷款比例、额度、期限是怎么规定的？

- 1、夫妻双方(含婚前)首次申请住房公积金

贷款的，首付比例最低为20%，且不查询其名下房产套数；再次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夫妻双方(含婚前)只能拥有一套住房或无房，首付比例最低也为20%。

职工家庭住房公积金贷款次数的认定，以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系统中的信息记录为准，职工家庭房屋套数的认定以房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为准。

2、单职工最高贷款额度30万元，夫妻双方最高贷款额度50万元；高邮分中心实行每周二、周四贷审会制度，具体额度结合借款人的月缴存额、还款能力、征信情况等因素由贷审会最终决定。

3、贷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0年；不得超过所购住房及其土地使用权剩余使用年限；借款人贷款期限加上借款人年龄不得超过国家法定退休年龄，还款期限可延长5年；不得超过担保人距离法定退休年龄。

#### \*怎样快速办理公积金贷款？

- 1、购房付款前，先到公积金服务大厅或网站咨询熟悉公积金贷款政策，领取公积金贷款便民卡片。
- 2、按照公积金贷款卡片要求的事项，事先准备必要的资料。如购房证明材料、借款人及其配偶的身份证明、婚姻证明、户口簿等。
- 3、需要办理组合贷款的，同时到相关银行咨询，准备相关材料；先办理公积金贷款手续，再办理商贷手续。
- 4、及时按照服务大厅人员的告知时间，办理签字手续。

#### \*贷款后每年缴存的公积金怎么还款？

- 1、借款人在签订《借款合同》时

## 轻信“代取公积金”小广告 手续造假5000元打水漂

据《扬州晚报》报道，最近，江都真武镇陈先生赶到江苏油田公安局真武油田派出所报警称，因为轻信街头提取公积金的小广告，他被骗5000元。目前，油田警方已经对该案件进行调查。

#### 看到小广告

陈先生是江都真武镇油田试采厂的一名职工，离婚后手头有些拮据。看到楼道内可以代取公积金的小广告，想到自己的公积金账户内有10万多元，他有些心动。与对方联系后，对方表示，只要按照他的方法做，绝对可以取出公积金，如果取不出来，将会全额退款。

#### 假买房手续被识破

按照对方的要求，陈先生将身份证等信息告诉对方。几天后，他收到了

对方的快递，里面有房产证、购房完税发票等，见到对方的买房手续办得如此逼真，陈先生便给对方汇去了5000元。随后，陈先生到当地的公积金中心办理提取手续，没想到被公积金中心告知材料作假，要他说明情况。陈先生立即拨打小广告上的号码，但此时已经无法接通，于是立即报警。

**友情提醒：**现在提取公积金，审查力度加大，防止骗提。建议市民不要相信小广告的说法，也不要尝试骗提公积金。对于代取公积金小广告上所称的100%成功的承诺，纯属无稽之谈。根据规定，发现有“骗提”行为的，不但要追回取出的公积金，还将计入信用等级，影响其使用公积金，情节严重的还要追究法律责任。

可选择每月批扣还贷或每年两次批扣还贷还款方式。

每月批扣还贷：选择每月批扣还贷，夫妻双方的公积金月缴额可以抵充月供，不足部分从其信用卡中扣支，但申请人夫妻各自公积金账户保留不少于8月以上余额。此种方式可以减轻职工的每月还款压力，利息和贷款年限不变。

每年两次批扣还贷：夫妻双方的公积金账户余额，在每年的5月20日和11月20日固定的时间划扣，但每月月供不变。此种方式可以减少职工的利息负担，缩短贷款年限。

2、未签订批扣协议的，夫妻双方每年可支取一次公积金账户内余额用于偿还公积金贷款。



**公积金贷款之窗**

GONG JIJIN ZHI CHUANG

**高邮分中心主办**

**服务热线：84638601**

2013-2014年度

## 文明单位

中共高邮市委  
高邮市人民政府